民事起诉状

（买卖合同纠纷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 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 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
| 原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
| 原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□ 无□ | | | | |
| 被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 | | |
| 被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 |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 |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 | | |
| 第三人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 | | |
| 第三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 | | | |
| 第三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|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 |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 | | |
| 诉讼请求  （原告为卖方时，填写第 1 项、第 2 项；原告为买方时，填写第 3 项、第 4 项；  第 5 项至第 10 项为共同项）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1. 给付价款（元） |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；如外币需特别注明） | | | | |
| 2. 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 （违约金） | 截至 年 月 日止，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 元、违约金  元，自 之后的逾期利息、违约金，以 元为基数  按照 标准计算；  计算方式： 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：是□ 否□ | | | | |
| 3. 赔偿因卖方违约所受 的损失 | 支付赔偿金 元  违约类型：迟延履行□ 不履行□ 其他□  具体情形：  损失计算依据： | | | | |
| 4. 是否对标的物的瑕疵 承担责任 | 是□ 修理□ 重作□ 更换□ 退货□ 减少价款或者报酬□  其他□:  否□ | | | | |
| 5. 要求继续履行或者解 除合同 | 继续履行□ 日内履行完毕付款□ 供货□ 义务  判令解除合同□  确认买卖合同已于 年 月 日解除□ | | | | |
| 6. 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| 是□ 内容：  否□ | | | | |
| 7.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 费用 | 是□ 费用明细：  否□ | | | | |
| 8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| 是□ 否□ | | | | |
| 9. 其他请求 |  | | | | |
| 10. 标的总额 |  | | | | |
| 约定管辖和诉前保全 | | | | | |
| 1. 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 约定 | 有□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  无□ | | | | |
| 2. 是否已经诉前保全 | 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保全案号：  否□  （如申请诉讼保全，请另行提交诉讼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） | | | | |
| 事实与理由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1. 合 同 的 签 订 情 况 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 间、地点等；如无书 面合同，请注明“无 书面合同”） |  | | | | |
| 2. 合同主体 | 出卖人（卖方）：  买受人（买方）： | | | | |
| 3. 买 卖 标 的 物 情 况 （标的物名称、规格、 质量、数量等） |  | | | | |
| 4. 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支 付方式 | 单价 元；总价 元；  以现金□ 转账□ 票据□（写明票据类型） 其他□  方式：一次性□ 分期□ 支付  分期方式： | | | | |
| 5. 合同约定的交货时 间、地点、方式、风 险承担、安装、调试、 验收 |  | | | | |
| 6. 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及检验方式、质量异 议期限 |  | | | | |
| 7.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（定金） | 违约金□ 元（合同条款：第 条）  定金□ 元（合同条款：第 条）  迟延履行违约金□ %/ 日（合同条款：第 条） | | | | |
| 8. 价款支付及标的物交 付情况 | 按期支付价款  按期交付标的物 | 元，逾期付款 件，逾期交付 | | 元，逾期未付款 件，逾期未交付 | 元 件 |
| 9. 是否存在迟延履行 | 是□ 迟延时间： 逾期付款□ 逾期交货□  否□ | | | | |
| 10. 是否催促过履行 | 是□ 催促情况： 年 月 日通过 方式进行了催促  否□ | | | | |
| 11. 买卖合同标的物有 无质量争议 | 有□ 具体情况：  无□ | | | | |
| 12. 标的物质量规格或 履行方式是否存在不 符合约定的情况 | 是□ 具体情况：  否□ | | | | |
| 13. 是否曾就标的物质 量问题进行协商 | 是□ 具体情况：  否□ | | | | |
| 14. 是否通知解除合同 | 是□ 具体情况：  否□ | | | | |
| 15. 被告应当支付的利 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 | 利息□ 元  违约金□ 元  赔偿金□ 元  共计 元 计算方式： | | | | |
| 16. 是否签订物的担保 （抵押、质押）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 否□ | | | | |
| 17. 担保人、担保物 | 担保人： 担保物： | | | | |
| 18. 是 否 最 高 额 担 保 （抵押、质押） | 是□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  担保额度：  否□ | | | | |
| 19. 是否办理抵押、质 押登记 | 是□ 正式登记□  预告登记□  否□ | | | | |
| 20. 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保证人： 主要内容：  否□ | | | | |
| 21. 保证方式 | 一般保证□  连带责任保证□ | | | | |
| 22. 其他担保方式 | 是□ 形式：  否□ | | | | |
| 23. 请求承担责任的依据 | 合同约定： 法律规定： | | | | |
| 24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 容（可另附页） |  | | | | |
| 25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 页） |  | | | |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 | |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 | | |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 | | |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 | | | |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日期：